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7 月 29 日

連 絡 人：秘書 蔡俊宏

連絡電話：0935-945907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監明知性侵犯彭○乾經 5 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卻未依法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致彭男出獄半年即再犯，臺北監獄說明如下：

彭姓犯嫌因強制性交罪，判刑 10 年 8 月，該犯嫌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本監執行，經本監鑑定評估後須接受身心治療，自 99 年 12 月起陸續接受本監安排多次團體治療及個別治療課程，並歷經 4 次治療評估會議均決議不通過，最終於 105 年第 13 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不通過，出監後需持續接受社區治療，105 年 12 月 3 日縮刑期滿出監。本監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發函至彭員戶籍所在地市政府社會處及警察局，以利銜接社區處遇，相關作業均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監未於彭員期滿出監前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經查本監治療評估小組委員係由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律師、社會公正人士、犯罪防治學者及觀護人等機關外部專業人士與監內管教人員組成，而刑後強制治療之聲請，係治療師參照個案性犯罪次數、在監治療成效、相關評估工具，以及臨床經驗等綜合研判，其中治療師填具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因信度與效度尚須檢定與驗證，故無法充作判定之唯一標準，治療師需將個案綜合狀況提至治療評估小組會議審查，以決定後續處遇建議係接續社區處遇執行，或函請檢察署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

本案監察院糾正之處，本監將檢討並善盡個案審查職責，以遏止性侵犯出監後再發生性犯罪，為社會治安貢獻心力。